**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5]1303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潜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我委将组织实施新兴产业重大 工程包。通过政策引导和适当的投资支持，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增强发展新兴产业、新兴业态的动力，拓展新的投资领 域，释放消费需求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2015至2017年，重点开展信息消费、新型健康技术惠民、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发展、高性能集 成电路及产业创新能力等六大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一、信息消费工程**

　 　从民生信息服务、空间技术应用和信息安全三方面入手，加快破解当前体制机制和传统环境下民生服务的突出难题和政策瓶颈、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促进新技术和 新商业模式的应用。一是开展重点领域民生服务示范应用，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增强民生服务供给能力，释放民生信息消费需求、有效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 平。二是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的综合应用以及卫星与其他信息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应用，发挥我国空间基础设施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卫星应用产业自主 创新发展和市场化、规模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安全示范应用，提高我国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水平， 提升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可控能力。

　　**二、新型健康技术惠民工程**

　 　充分发挥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以及现代中药在疾病防治方面的作用，提升群众健康保障能力。一是支持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相关资质的机构，采取网络 化布局，率先建设30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以开展遗传病和出生缺陷基因筛查为重点，推动基因检测等先进健康技术普及惠民，引领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 化。二是充分应用先进技术和方法，构建中药产业全链条的优质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涵盖50%以上的中成药大品种的优质产品标准和50%以上的临床最常用中药 饮片的等级标准，建设中药标准化支撑体系平台，实施中药优质产品信息定期公告机制，构建中药优质产品标准的长效机制，推动优质优价，推动中药产品质量的全 面提升，更好满足群众的健康需求。

　　**三、海洋工程装备工程**

　 　重点突破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和存储再气化装置、深水钻井船、深水大型铺管船、深水勘察船、极地科考破冰船、大型 半潜运输船、多缆物探船等海洋工程装备及其相关配套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并通过海上试验和实际应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创新成果向工程化和产业 化的转化能力。通过工程实施，基本形成健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标准体系，推动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自主设计、总包建造、核心设备配套等能力明显提 升，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创新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协调发展，对国家重大需求的支撑作用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四、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工程**

　 　依托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培育骨干企业，引导区域集聚，完善体制机制。通过工程实施，推动我国创新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突破发展绿色 智能、个性定制、服务和品牌设计等关键技术，引导创新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实现互动发展；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形成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 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骨干企业；着力培育一批若干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的产业基地和创新集聚区。

　　**五、高性能集成电路工程**

　 　面向重大信息化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等重大需求，着力提升先进工艺水平、设计业集中度和产业链配套能力，选择技术较为成熟、产业 基础好，应用潜力广的领域，加快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产业化。通过工程实施，推动重点集成电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 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设计业的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32/28纳米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16/14纳米工艺 技术取得突破；产业链互动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关键设备和材料在生产线上得到应用。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龙头企业。

　　**六、产业创新能力工程**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以创新型企业培育平台、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平台为载体，“点条块”相结合，构建创新能力支撑体系，促 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率先实现创新驱动转型。一是开展支持创新型企业试点，探索企业创新发展新机制，增强企业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加快 形成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领军企业，从“点”上引领产业创新，带动一批企业做强做大。二是构建创新网络，在城市轨道交通、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互联 网+”、大数据、健康保障、海洋工程、信息消费、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联合现有国家创新平台，形成网络体系，从“条”上突破共性技术瓶颈制 约，形成一批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公共支撑平台。三是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区域示范，聚焦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强化创新能力支撑平台建设，从“块”上推进 区域创新转型。

　　**七、总体工作要求**

**（一）完善政策环境**

　 　重大工程建设要与体制机制改革同步推进。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结合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应用试点和示范，积极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有利于 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环境，通过工程建设促进改革落地，通过深化改革保障工程顺利实施。要坚持从供给与需求两侧同步发力，既支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同时 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风险补偿机制等，鼓励使用创新技术和产品，有效扩大消费。

　　**（二）创新支持方式**

　 　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认真落实鼓励社会投资的有关政策，积极探索政府资 金与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相结合的多种融资组合，有效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社会投资。在资金安排方式上，针对不同工程的特点，采取后补助 等形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组织协调**

　 　1、有关部门、地方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要主动沟通、主动服务、优化程序、缩短周期，切实加快重大工程的组织、实施。按照“成 熟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超前部署新兴产业工程项目，建立项目库，科学合理制定工程目标和建设方案，滚动推进实施。

　　2、请根据本通知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写实施方案（申请报告等），实事求是制定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具有相关项目研发和产业化基础。

　　3、请督促项目申报单位落实所有建设条件，项目申报时暂不需提交环保、土地、节能等落实证明材料。向我委报送申请下达资金的请示时，需经检查核实后，明确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已经落实并按照进度实施，仍存在建设条件未落实的，不予安排国家资金。

　　4、要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并根据技术、市场等发展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建设任务、组织方式等，保证工程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强化过程监管**

　　1、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通过采取项目审理信息公开、审理结果公示、网络视频评审、第三方评价等手段，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动态情况跟踪，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报送制度。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实施方案既定目标的实现，使国家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3、项目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项目备案、环评、土地以及配套资金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实施方案提出的考核目标和实施进度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创新合作模式，实现协同发展。

　　各工程重点及有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请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工程的组织工作，推进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建设。

　　附件：[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年度实施重点和工作要求](http://www.sdpc.gov.cn/gzdt/201507/W020150723620432120986.pdf)